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MIND&SUN PARTNERS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78 号金融街静安中心 B 幢 1002 室

电话：021-62559968 传真：021-62559965

网址：<http://www.mindsunlawyers.com/>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沪铭法意字第【005】号

致：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贾婷律师、朱真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規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部分董事身处国外无法按原定时间参与会议，公司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时，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延期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 14:00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延期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宏远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均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有股东代理人 2 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

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共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现场投票及以线上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一名计票人员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监票人员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的董监高、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

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为关联股东，前述股东为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回避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书臣

经办律师：

贾娟

朱书臣

2024 年 5 月 28 日